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6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765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65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全國「921震災25
周年，莫拉克颱風15周年攝影比賽」活動，請協助宣傳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9日府消管字第113022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投稿日期為8月15日中午12時至9月15日中午12
時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8/15 11:19



1130006838

有附件